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原簡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瑩詩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4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瑩詩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一千四百三十五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李瑩詩明知無資力可搭乘計程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日17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叫車後搭乘黃璟峻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並佯稱會向親友拿取車資，使黃璟峻不疑有他陷於錯誤，遂依李瑩詩指示，於同日18時30分許，搭載其至桃園市○○區○○路000號，再於同日20時40分，搭載其到達桃園市○○區○○鎮○○路00號前，李瑩詩則訛稱要前去向家人拿取車資後即行離去，而以此方式詐得車資利益之新臺幣（下同）1,435元。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李瑩詩於警詢之供述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黃璟峻於警詢時之陳述。

(三)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派車、車資照片、通聯調閱查詢單。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02 (二)爰審酌被告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為圖
03 私利，以詐欺方式獲得相當於1,435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04 致告訴人因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
05 尊重，其行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
06 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獲取告訴人之諒
07 解；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警
08 詢時所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被告本案詐得價值1,435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為其
11 本案之犯罪所得，因未扣案，復未實際返還或賠償予告訴
12 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
13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4 價額。

15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16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陳淑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